

标段编号： 2311-440307-04-01-3823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中心城区及龙岗大道暗区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一、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 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瀚朗		
项目经理姓名	胡文官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3项。）；合计 <u>3</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英佛公路和银英 公路路灯照明设 施养护管理采购 项目	699.66	道路照明工 程	本市辖区路段路 灯照明及变配电 设施(变压器、控 制箱、电缆、电 线、路灯杆、灯 具及配件等)进 行养护管理(含 更新更换)。	2020.12.25
2	英德市银英公路 路灯照明设施洪 抢修工程(二次)	107.60	道路照明工 程	/	2022.12.19
3	肇庆(怀集)绿色 农副产品集散基 地核心启动区道 路照明工程路灯 采购项目	688.38	道路照明工 程	/	2020.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
2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注册号：	4403011027749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2日10:40: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景装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2日10:40:4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瀚朗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嘉润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3日15:0: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464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嘉闰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4646X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29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闰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1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注册号：	4403011027749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2日10:40: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景装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2日10:40:4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瀚朗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嘉润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3日15:0: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53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73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04日-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胡文官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08-0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5773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7-27至2025-07-26）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胡文官

个人签名：胡文官
签名日期：2024.7.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2676

姓名:胡文官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姓名 胡文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5 日

住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旺城
南路二巷1号8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419830805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05-2036.09.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文官

社保电脑号：815551121

身份证号码：440184198308050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4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83.91	13.28		28.3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320a7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85429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1) 英佛公路和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采购项目

2021/3/4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清远乐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乐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英佛公路和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881-202009-130001-0071)，采购预算：6747895.92元，于2020年12月2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推荐，由采购人最终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696611.91元，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养护管理叁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63-2201211

清远乐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441881-202009-130001-0071

项目名称：英佛公路和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采购项目



发包单位：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英德市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合 同

甲方：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63-2201222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0763-2201222

传真：0755-23074289

地址：英德市金子山1号路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

江豪苑 28A1

项目名称：英佛公路和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881-202009-130001-0071

根据英佛公路和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玖角壹分（¥6696611.91元）。

二、工作内容

本市辖区路段路灯照明及变配电设施（变压器、控制箱、电缆、电线、路灯杆、灯具及配件等）进行养护管理（含更新更换）。

2.1、英佛公路英德段（英德-王山寺）23.94公里，设施基本情况如下(按竣工图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S11-M-50KVA-10 0.4	10 台	
2	控制箱	落地型三相三遥	10 台	
3	铜芯电缆	YJV-0.75KV-4*50mm ² +1*35mm ²	0.85KM	DN50 钢管顶管
4	钢芯铝绞线	50mm ²	8KM	架空
5	双臂路灯	杆高 9 米	422 座	
6	单臂路灯	杆高 7 米	22 座	
7	铜芯电缆	YJV-5*35mm ²	0.53KM	DN50 钢管保护
8	铜芯电缆	BVV-0.75KV-5*25mm ²	1.32KM	热熔管顶管
9	铜芯电缆	BVV-0.75KV-5*25mm ²	20.85KM	直埋
10	铜芯电缆	BVV-0.75KV-5*16 mm ²	1.24KM	直埋

11	铜芯电缆	BVV-0.50KV-2*2.5mm ²	11KM	杆中配电
----	------	---------------------------------	------	------

2.2、银英公路英德段（大蓝-清新交界）38.36 公里，设施基本情况如下（按竣工图为准）：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S11-M-50KVA-10 0.4	17 台	
2	变压器	S11-M-100KVA-10 0.4	1 台	
3	控制箱	落地型三相三遥	18 台	
4	铜芯电缆	YJV-0.75KV-4*35mm ² +1*16mm ²	0.9KM	DN100 钢管顶管
5	铜芯电缆	YJV22-8.5 15KV-3*70mm ²	1.56KM	DN160PE 管保护
6	钢芯铝绞线	70mm ²	22.73KM	架空
7	双臂路灯	杆高 10 米 625 座 LED123W	1250 盏	
8	单臂路灯	杆高 10 米 25 座 LED123W	25 盏	
9	隧道灯	LED100W	233 盏	
10	铜芯电缆	YJV-5*16mm ²	1.5KM	DN100 钢管保护
11	铜芯线	BVV-10mm ²	2KM	DN32 钢管保护
12	铜芯电缆	BVV-0.75KV-4*25mm ² +1*16mm ²	37.67KM	PE75 管保护
13	铜芯电缆	BVV-0.50KV-3*2.5mm ²	12.93KM	杆中配电

3、项目养护管理要求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1992 年 11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2001 年 9 月 4 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全面质量管理办法路灯质量标准（试行）》及市政电力管理部门相关的规定。如果国家或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标准，承包方应该按新标准执行。维修维护质量标准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J120-2001）。

3.1、维修维护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3.1.1、承接主体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

- (1) 在英德设立有固定办公场所，固定电话 1 部。
- (2) 维修维护机械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满足施工需要，至少配备一辆 16 米高空作业车和一辆工具车。

3.1.2、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至少要有 12 名固定技术管理人员，且搭配较合理；
- (2) 具备承担本工程项目所需的高、低压部分维修维护人员，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 (3) 高空作业车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和特种车操作证，普通车辆驾驶员必须有驾驶证。

3.2、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1) 切实做好承包路段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承包路段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作，照明亮度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光照值，路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92%以上，亮灯率达 98%以上。

(2) 承包路段照明设施更换更新设施材料必须经市路灯管理所审核，更换更新材料不得低于原设施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应采用国家绿色照明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违反本规定，一经发现，一切相关责任由承接主体负责，并按要求返工。

(3) 按要求调整开灯、灭灯时间，确保路灯实际开关灯时间与规定的路灯开关灯时间的时间误差不超过 5 分钟。

(4) 及时制止、报告、清拆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在路灯柱上挂设的广告灯箱、横幅、线路等附着物；制止、报告妨碍路灯电缆、杆柱安全的乱挖掘行为和有损美观的乱张贴行为；保持灯杆、灯具、灯罩清洁、及时校正灯杆垂直度、灯具平衡度、清除杆柱上的违法悬挂物。对灯杆、灯具和变压器箱体等不定期进行保洁工作，确保路灯设施美观。

3.3、养护管理安全操作要求

承接主体严格执行规范电力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杜绝发生安全事故。维修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维护交通安全，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标志，夜间必须有警示灯，设立安全的作业环境。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或工具等。承接主体在管理服务期内，发生以下安全事故，均由承接主体负责：

- (1) 因承包路段路灯设施漏电和维修维护中造成行人、维修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2) 因维修维护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3) 因突发事件承接主体未及时采取措施发生二次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4) 承接主体人员发生治安、火灾、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后果及损失的。
- (5) 承接主体及其它人员履行合同义务实现合同目的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

3.4、养护管理巡查巡检要求。

建立专人巡查巡检制度，合理安排专人专责巡查巡检路灯设施设备（每两天巡查 1 次，每月巡查不少于 15 次），认真填写好巡查情况表，详细记录路灯照明设施的数量增减、位置变更等情况，做到承包路段每个照明设施设备有档案记录，相关数据及时上报市路灯管理所，服从路灯监控中心的调度、管理。巡查发现灯杆倾斜、倾倒，灯具器脱落，短路、断路、漏电、被盗以及照明设施夜间灭灯、白天亮灯等情况，承接主体必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修复。巡查发现在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接用路灯电源的，在路灯设施旁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修维护和安全运行等情形的，承接主体应即时做好相关记录并拍照取证，及时上报

市路灯管理所协调处理。同时发现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或影响照明效果的竹木等植物必须及时修剪清除。

3.5、设备设施检测要求。

承接主体严格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检修管理办法》等国家和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每年4月和9月各一次定期常规检测消缺承包路段路灯照明高压部分设施；每年重大节日前（五一、国庆、春节）常规检查消缺电缆、灯杆、灯具、控制箱（不含箱变）共三次；每年一次电缆绝缘测试和箱变预防性检测。

3.6、应急处置要求。

遇突发事件，承接主体要建立应急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巡查维修人员，及时修复路灯照明设施。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承包路段照明设施倾斜、损坏、掉落等，承接主体必须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拍照取证，依法追究交通事故责任，及时清理现场防止发生二次事故，能及时修复的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两天内必须修复。

(2) 遇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泥石流、雷击，大额被盗，交通事故等）造成承包路段照明设施倾斜、损坏、掉落等，承接主体必须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断电处理，及时清理现场防止发生事故，能及时修复的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做好修复的预算，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费用另计。

3.7、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未经购买主体同意，承接主体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

(2) 如有更换更新路灯照明设施，需在每月25前列清单报交市路灯管理所审核，更换更新下来的残旧材料必须交市路灯管理所处置。

(3) 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市政府要求期间，承接主体要积极配合购买主体，按市政府要求完成承包路段节日灯饰拆装等临时性任务，所需费用作为增加工程量另计。

(4) 服务期满，承接主体未能继续获取下一周期承包权时，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承接主体交接，承包路段路灯照明设施要完好交付给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发包方正常工作。

(5) 市路灯管理所每月不定期检查2次，考核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安全管理	30	安全管理到位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得30分，因承包路段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5分，扣完为止。
2	设施检测	20	例行进行检测并养护合格的得20分，每年4月和9月各一次定期常规检测消缺承包路段路灯照明高压部分设施；每年重大节日前（五一、国庆、春节）常规检查消

			缺电缆、灯杆、灯具、控制箱（不含箱变）共三次；每年一次电缆绝缘测试和箱变预防性检测，未按要求进行设施检测，缺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3	巡查率	10	每两天巡查一次，每月巡查不少于15次，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亮灯率	15	亮灯率达98%以上得15分，低于亮灯率98%以下，2天后不进行处理，不亮的每盏扣1分，扣完为止。
5	完好率	10	完好率达92%以上得10分，发现低于完好率92%以下，两天后不进行处理，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保洁率	4	基本保洁的得4分，灯杆、控制箱存在贴广告、不清洁的，每杆每控箱扣0.2分，扣完为止。
7	开关灯时间	6	按规定时间亮灯得6分，不按规定时间亮灯，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档案记录	5	每月6日前上交上月档案记录的得5分，超期上交的扣1分，不交的扣5分，扣完为止。
9	合计	100	

注：1、养护管理考核总分为100分；

2、考核分=100-检查扣分，100-90分（含90分）为优良达标，全额支付当月承包养护管理费；90分以下的部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承包养护管理费的1%，如此类推（如当月评分为73分，即当月承包养护管理费×73%）。

三、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叁年养护管理服务。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养护管理费。

五、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深圳市嘉润园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润园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72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274646XU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GDXCG2015-131

项目名称：英佛公路和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采购项目

发包单位：英德市规划和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嘉国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英德市英佛公路和银英公路

验收日期：2024年2月1日

英德市规划和城市综合管理：

根据英佛公路和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CG2015-131）的采购结果；由我司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于2021年2月1日正式开工，现已按贵单位要求于2024年2月1日完成所有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一、设施清单表

(1) 英佛公路英德段（英德-王山寺）23.94 公里：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S11-M-50KVA-10 0.4	10 台	
2	控制箱	落地型三相三遥	10 台	
3	铜芯电缆	YJV-0.75KV-4*50mm ² +1*35mm ²	0.85KM	DN50 钢管顶管
4	钢芯铝绞线	50mm ²	8KM	架空
5	双臂路灯	杆高 9 米	422 座	
6	单臂路灯	杆高 7 米	22 座	
7	铜芯电缆	YJV-5*35mm ²	0.53KM	DN50 钢管保护
8	铜芯电缆	BVV-0.75KV-5*25mm ²	1.32KM	热熔管顶管
9	铜芯电缆	BVV-0.75KV-5*25mm ²	20.85KM	直埋
10	铜芯电缆	BVV-0.75KV-5*16 mm ²	1.24KM	直埋
11	铜芯电缆	BVV-0.50KV-2*2.5mm ²	11KM	杆中配电

(2) 银英公路英德段（大蓝-清新交界）38.36 公里：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S11-M-50KVA-10 0.4	14 台	6/7/8/10/11/12/13/14 /15/16/18/20/21/23 号电箱
2	变压器	S11-M-100KVA-10 0.4	1 台	9 号电箱
3	高压转低压	—	3 台	17/19/22 号电箱
4	控制箱	落地型三相三遥	18 台	
5	铜芯电缆	YJV-0.75KV-4*35mm ² +1*16mm ²	0.9KM	DN100 钢管顶管

6	铜芯电缆	YJV22-8.5 15KV-3*70mm ²	1.56KM	DN160PE 管保护
7	钢芯铝绞线	70mm ²	22.73KM	架空
8	双臂路灯	杆高 10 米	530 座	
9	单臂路灯	杆高 10 米	79 座	
10	双头路灯	杆高 10 米	69 座	
11	三头路灯	杆高 12 米	2 座	
12	隧道灯	LED100W	215 盏	
13	铜芯电缆	YJV-5*16mm ²	1.5KM	DN100 钢管保护
14	铜芯线	BVV-10mm ²	2KM	DN32 钢管保护
15	铜芯电缆	BVV-0.75KV-4*25mm ² +1*16mm ²	34.17KM	PE75 管保护
16	铜芯电缆	BVV-0.75KV-4*16mm ² +1*10mm ²	3.5KM	PE75 管保护

二、变压器地址

(1) 英德市英佛公路变压器电表编号地址

序号	安装地点	资产编号	客户编号	备注
1	大站镇大蓝路口	03001SF0000023180002 9477	0318009900296091	已检测试验
2	大站镇下金坑	03001SF0000023190002 8688	0318009900296093	已检测试验
3	大站镇上金坑路口	03001SF0000023190002 8756	0318009900296094	已检测试验
4	大站镇上金坑	03001SF0000021190003 2782	0318009900296092	已检测试验
5	下汰镇新村老牛潭	SX1027286	0318009900295067	已检测试验
6	下汰镇新联村委新村 桥头	SX1027285	0318009900295068	已检测试验
7	下汰镇新联村委早坑 营下	03001SF0000022190003 1392	0318009900295069	已检测试验
8	下汰镇新联村单竹坑 口旁	03001SF0000021190003 2441	0318009900295071	已检测试验
9	下汰镇石斗新村旁	03001SF0000022190003 1374	0318009900295070	已检测试验
10	下汰镇高洞新村	03001SF0000023190002 8753	0318009900295072	已检测试验

(2) 英德市银英公路变压器电表编号地址

电箱序号	安装地点	资产编号	客户编号	备注
6	银英公路大站驿站旁	03001SF0000022190003 1397	0318009900988691	已检测试验
7	银英波罗坑钟屋路口	03001SF0000023190002 8687	0318009900988740	已检测试验
8	银英路波罗坑北面旁	SX1038669	0318009900988741	已检测试验
9	雅头鹰隧道北面旁	SX1038670	0318009900988680	已检测试验
10	银英公路(小樟桥)	SX1038975	0318009900988328	已检测试验
11	英德市银英公路盲仔 峡隧道北	SX1038833	0318009900988345	已检测试验
12	英德市银英公路(连 江大桥)	SX4001129	0318009900988342	已检测试验
13	英德市银英公路连江 口(泰和酒店对面)	SX1039108	0318009900988329	已检测试验
14	英德市银英公路连江 口镇(政府旁)	SX1038883	0318009900988322	已检测试验
15	英德市银英公路连江 口敬老院	SX1038850	0318009900988335	已检测试验
16	英德市银英公路五联 板厂	SX4001131	0318009900988343	已检测试验
17	英德市银英公路(小 樟大桥南)	SX1038849	0318009900988339	已高压转底压
18	银英公路大樟桥往黎 溪方向 2.2 公里	SX4001128	0318009900988615	已检测试验
19	银英路分线#8 杆	03001SF0000022180006 6076	0318000174867687	已高压转底压
20	银英公路黎溪铁溪新 村路口	03001SF0000024190000 0342	0318009900988620	已检测试验
21	银英公路黎溪大庙峡 栈桥二桥南面	03001SF0000024190000 0295	0318009900988621	已检测试验
22	银英公路黎溪大湖路 口对面	03001SF0000024190000 0296	0318009900988609	已高压转底压
23	银英公路黎溪检查站 南面	03001SF0000023180002 9388	0318009900988605	已检测试验

三、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验收人员签字		
李仲 张劲心		
考核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李仲 日期: 2024.12	负责人: 张劲心 日期:	负责人: 张劲心 日期: 2024.12

(2) 英德市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洪抢修工程(二次)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881-2022-04161

项目编号： GDQZ2022007

项目名称：英德市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洪灾抢修工程(二次)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英德市路灯管理所

电话：0763-2200339 传真：0763-2200339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金子山一号路住建局副楼4楼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0755-2307428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根据英德市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洪灾抢修工程(二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英德市银英公路路灯照明设施洪灾抢修工程(二次)

1.2 工程地点：英德市银英公路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采购文件、设计图纸、说明资料等。

1.4 承包方式：乙方根据图纸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核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按施工图纸施工的全部内容，需增加(或补充)部分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没有列出部分视为已包含该合同金额中，甲方无需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2年12月12日开工，于2023年6月9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1.6 工程质量：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1076022.29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零贰拾贰元贰角玖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组织参建单位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张祥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



位（住户）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施工方案。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交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 3.8 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 3.9 乙方按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交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本项目施工工期从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次日起计算。供应商磋商前应做好充分准备，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进场，如进场时间推迟超过7个日历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验收规范和甲方采购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报价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本项的约定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进度款支付：

- 1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设立成交价的30%作为预付款，取整至万元；
- 2期：支付比例55%，工程完成100%后，支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85%；
- 3期：支付比例12%，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 4期：支付比例3%，剩余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无息结清全部工程款。

6.2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工程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中不符合税务部门要求发票，引起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进行送检，材料进场后应由甲方与监理对照样板进行验收，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2.2 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财审中心审核价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下浮率按成交价与预算限价的下浮比率执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1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如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1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13.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经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妥善地进行保修处理，质量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附则

16.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6.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4 本合同附件：

16.4.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6.4.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16.4.3 工程预算书
- 16.4.4 会议纪要
- 16.4.5 设计变更



发包方（甲方）：（公章）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

东江豪苑 28A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炳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强

电 话：

电 话：0755-23074289

传 真：

传 真：0755-23074289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9日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9日

(3) 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核心启动区道路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2021/3/4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瀚朗 电话：0755-23074289 邮箱：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 2023-01-16

肇庆市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QYX2020-024

成交通知书

肇庆市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核心启动区道路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项目（ZQYX2020-02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0年9月23日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5室（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依法完成采购评审工作，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及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如下：

- 1、成交单位：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成交金额：¥6883879.41元
- 3、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 4、成交单位联系人：伍达洲（电话：13106904951）

请成交单位收到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成交单位请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到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代理（盖章）
肇庆市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8-6989896
2020年9月25日

本《通知书》一式伍份，成交单位贰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一份。

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核
心启动区道路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RZ2020-028

采购项目编号：ZQYX2020-024

项目名称：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核心启动
区道路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日期：2020年9月27日



甲方（采购方）：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RZ2020-028；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怀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0 年 9 月 24 日 肇庆市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核心启动区道路照明工程路灯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QYX2020-024）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其中：			合计（元）	备注
							设备费（元）	运保费（元）	安装调试费（元）		
1	控制箱	欧司朗	/	中国	4 台	7620	13716	0	1524	30480	
2	路灯控制箱基础	/	/	中国	4 台	2426	4366.8	0	485.2	9704	
3	单臂路灯	厦通	150W	中国	450 套	3125	5625	0	625	1406250	
4	路口灯	厦通	150W	中国	56 套	3738	6728.4	0	747.6	209328	
5	路灯基础	/	/	中国	254 个	1402	0	0	0	356108	
6	低压熔断器	德力西	RT14.16 A	中国	506 个	40	32	0	8	20240	
7	人（手）孔井	/	/	中国	87 座	3333.31	0	0	0	289997.97	
8	路灯控制箱电缆	旭辉	4*50+1* 25	中国	150m	175.96	140.77	0	17.6	26394	

9	路灯供电电缆	旭辉	4*25+1*16	中国	25308.8m	68	54.4	0	6.8	1720998.4
10	灯具接线电缆	旭辉	3*2.5	中国	7840m	18	14.4	0	1.8	141120
11	过路保护镀锌钢管	桥大	80	中国	3231m	109	87.2	0	10.9	352179
12	聚乙烯保护管	联塑	63	中国	33610.8m	27	21.6	0	2.7	907491.6
13	挖沟槽土方	/	/	中国	6483.5m ³	40.88	0	0	0	265045.48
14	回填方	/	/	中国	3784.8 m ³	34.98	0	0	0	132392.3
15	余方弃置	/	/	中国	2698.7 m ³	79.11	0	0	0	213494.16
16	拆除路面	/	/	中国	3900 m ²	51.35	0	0	0	200265
17	水泥混凝土	/	/	中国	3900 m ³	124.75	0	0	0	486525
18	路灯接地板	唐钢	L50*50*	中国	506 根	191	0	0	0	96646
19	路灯控制箱接	唐钢	L50*50*	中国	7 根	191	0	0	0	1337
20	路灯基地扁钢	津西	1.25*4	中国	749m	23.5	0	0	0	17601.5
21	路灯控制箱接	津西	1.25*4	中国	12m	23.5	0	0	0	282
含税总价		¥6883879.41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壹分）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

1.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6883879.41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壹分）；

2.2. 合同工期总天数：90个日历天。

拟从2020年9月28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2月28日竣工完成。

（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2.3. 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

验收费、保修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交货事项

5.1. 乙方报价时所采用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的最新同类型产品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价货物，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废型产品报价时的成交单价。

5.2. 乙方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5.3. 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6. 交货时乙方必须随附装箱单、备件明细表。

5.7. 乙方应提供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以及提供有关货物验收的

执行标准。

5.8.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5.9. 乙方负责货物使用的培训服务，直到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货物的使用、维护、保养等基本技能。

6. 验收

6.1. 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2. 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6.3. 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6.4. 如测试中如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5. 整体验收：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甲方、及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共同对整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6.6. 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6.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7.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7.2. 质量保修期：所有货物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起半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7.3. 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7.4. 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供货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7.5.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6. 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提供定期与不定期上门服务：定期为每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不定期与用户具体协商，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7.7.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如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7.8. 在保修期内，货物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乙方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乙方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8.项目完成期及实施地点

8.1.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8.2. 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9.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30%的《履约保函》,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2) 设备到货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 项目完工, 完成验收手续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5%;

(4) 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5%的保函作为质保金, 甲方在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金额。

注: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0. 技术服务

10.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10.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 索赔

12.1. 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违约与处罚

13.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3.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3.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3.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3.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4.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

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户:

签约日期: 2020年9月27日



乙方 (加盖公章):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区

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 28A1

电 话: 0755-23074289

传 真: 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账 户: 44250100008600001727

签约日期: 2020年9月27日

二、履约评价情况

(1) 南湾街道 2021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丹竹头岭背小区环境提升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电话	18718678599	项目负责人	谢军强 电话 13510146816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2021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丹竹头岭背小区环境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城中村景观挡土墙彩绘, 道路环境提升, 宣传栏景墙提升等施工工作。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岭背小区		工程合同价	80.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2月10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实际工期	3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1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丹竹头岭背小区环境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总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4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6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6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1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
15	竣工移交	6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2	2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2) 贝水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二期）

贝水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二期）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790814413
工程项目名称	贝水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二期）项目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0755-23074289
中标金额	14714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足合同验收合格 2022年12月19日</p>			
建设单位（盖章）:				